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張○○

相 對 人 陳○○

關 係 人 陳○○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張○○（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陳○○（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 為相對人陳志城之母。相對人自出生後即罹患腦性麻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建請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弟陳○○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4條第1

01 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
02 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
03 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
04 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
05 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
06 167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親屬系統
08 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聲請人、相對人及關係人等人
09 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相對人經本院囑託鑑定人即天主教
10 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詹智堯醫師進行精神鑑定，鑑定
11 人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在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
12 醫院對相對人進行精神鑑定，據鑑定人向本院提出之鑑定報
13 告內容略以：「相對人出生時早產，呈現缺氧狀況，出生後
14 不久即被診斷有腦性麻痺。相對人因四肢無法正常動作，始
15 終臥床，無法自行翻身，需要餵食；從未學會說話，不會叫
16 爸爸、媽媽，只會發出叫聲和哭泣；相對人持有身心障礙證
17 明，合併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後，屬極重度障礙程度。依鑑
18 定時之精神檢查所見，相對人癱坐於輪椅上，身上有鼻胃
19 管，四肢呈現攣縮狀態，肌肉萎縮，頭頸部偏向右側，若
20 有人接近時會稍稍向左轉，眼神會短暫看人；相對人無言語，
21 只會發出「嗯」或「啊」的聲音，對叫喚無回應，問相對人
22 案是否聽得到，或問他身邊的人是不是媽媽，相對人都沒有
23 反應，其醫學診斷為腦性麻痺及智能障礙，結論為相對人因
24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5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建議為監護宣告」，有相
26 對人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之主張屬實，
27 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次查，相對人之最近親屬，除聲請人外，尚有手足陳○○、
29 陳○○、陳○○，聲請人、陳○○各有意願擔任相對人受監
30 護宣告後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其他最近
31 親屬表示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參，另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

01 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相對人並未訂立意定監護契約，
02 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受監護
03 宣告後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4 五、另按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
05 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
06 有事實足認無選認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6
07 5條定有明文。而有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因涉報酬給
08 付及當事人付費原則，允宜參考事件之具體情形妥為決定，
09 方為適當，本院審酌本件監護宣告事件並未有對於監護人之
10 人選、如何照料受監護宣告之人等事項意見紛歧之情形，認
11 依家事事件法第165條但書規定，本件應尚無依職權為相對
12 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併予敘明。

1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鄭伊純

21 【附錄】：

22 民法第1099條

23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24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25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6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27 民法第1099條之1

28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
29 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